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需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4名激励对象合计258.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且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34,008,316元减少为5,331,425,816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4,008,31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1,425,8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4,008,31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1,425,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近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92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8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3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近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92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3.97%	-	3,920.00	0.11%	否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十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赵海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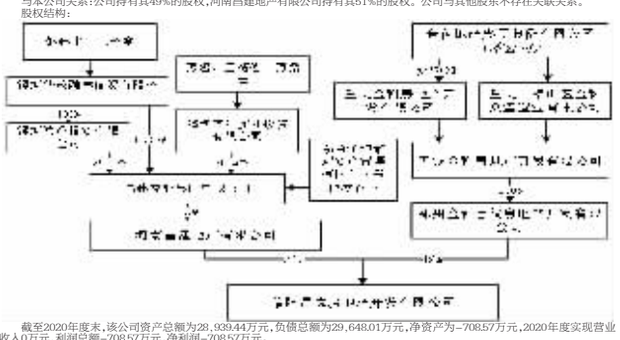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度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939.44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8.01万元,净资产为-708.5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08.57万元,净利润-708.5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996.51万元,负债总额为37,424.34万元,净资产为-1,458.2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54万元,利润总额-749.67万元,净利润-749.67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不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7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9.3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62.1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3%,占总资产的17.3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现任董事杨柳雁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职务,广东弘敏系红星家具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红星家具集团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之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现任董事杨柳与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东弘敏持有金科股份11.0518%的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现任董事杨柳与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及金科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弘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协议和安排

公公司可询,黄红云、金科股份及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四方均确认除上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协议和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况。

特别提示:黄红云、金科股份、红星家具集团及广东弘敏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一致行动期间黄红云对金科股份的控制权将保持稳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结束后,如黄红云不能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或者缔结新的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巩固其控制权,公司可能面临其他股东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尽快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收到陶虹遐、虹海公司发送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告知函》,并结合黄斯诗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黄红云、金科股份、红星家具集团及广东弘敏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股权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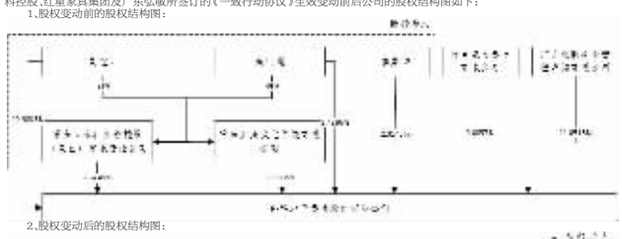

2、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3、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陶虹遐、虹海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27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黄红云、金科股份、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在黄斯诗减持全部股份后,导致触发《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并于2022年2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时根据“问题一”律师核查意见,在黄红云与黄斯诗系父女关系,且不存在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因此黄斯诗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需补充一致行动人黄红云、金科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补充披露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函复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陶虹遐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斯诗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科 10年城17号1单元5-1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与黄红云、黄斯诗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黄斯诗减持其个人持有金科股份股票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红云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与黄红云、黄斯诗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黄斯诗减持其个人持有金科股份股票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斯诗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科10年城17号1单元5-1

股份变动性质: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与黄红云、黄斯诗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黄斯诗减持其个人持有金科股份股票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释义”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黄斯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权益变动行为

补充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红云、黄斯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与黄红云、黄斯诗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权益变动行为

三、“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一、信息批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陶虹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BHPM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

营业期限:2019年4月15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陶虹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301********2343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虹海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陶虹遐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黄红云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关系

虹海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黄红云先生持股比例为51%,陶虹遐女士持股比例为49%,虹海公司持有公司36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虹海公司由金科控股以不续约方式设立,黄红云先生将其持有虹海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予陶虹遐女士行使,故虹海公司为陶虹遐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海公司、陶虹遐女士除在金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五、“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虹海公司、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海公司、陶虹遐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金科股份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海公司、陶虹遐拥有金科股份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补充修订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黄斯诗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引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虹海公司、陶虹遐与金科控股、黄红云、黄斯诗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因减持公司股份产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云、金科控股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在未来12个月内在不超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五、“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关于陶虹遐女士、虹海公司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海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海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等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就离婚后财产分割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及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海公司。基于虹海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故虹海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陶虹遐女士持有公司132,936,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虹海公司持有公司36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虹海公司由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黄红云先生将其持有虹海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予陶虹遐女士行使,故虹海公司为陶虹遐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基于虹海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故虹海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黄斯诗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斯诗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根据公司收到黄斯诗女士寄来的《告知函》所示:鉴于其本人多年未在金科股份任职,且不参与金科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进一步理顺金科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时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已届满,其将与黄红云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告知函》自黄红云先生和公司收到时即刻生效,其与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告知函》生效之时正式解除。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金科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487,279	10.98%
金科控股		386,836,065	7.24%
虹海公司		371,670,000	6.96%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海公司、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补充修订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黄斯诗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引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关于陶虹遐、虹海公司与黄红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陶虹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虹遐同意成为黄红云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黄红云、陶虹遐、金科控股以及虹海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与陶虹遐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海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等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陶虹遐就离婚后财产分割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及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海公司。基于虹海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故虹海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根据公司收到虹海公司及陶虹遐的来函显示,虹海公司及陶虹遐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不再与黄红云、金科控股、黄斯诗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黄斯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黄斯诗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77,9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减持均价为5.31元/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黄斯诗仍然持有4,564,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详细交易情况请参见金科股份于2022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斯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9日	5.09	2,640.47	0.49%
		2022年1月20日	5.49	4,117.28	0.77%
		2022年1月21日	5.20	1,035.87	0.19%
	合 计	-	5.31	7,793.62	1.46%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黄斯诗减持股份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前后,各方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487,279	10.98%	586,487,279	10.98%
金科控股		386,836,065	7.24%	386,836,065	7.24%
虹海公司		371,670,000	6.96%	371,670,000	6.96%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45,649,410	0.85%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1,523,579,468	28.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云、金科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类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质押	454,522,300	77.50%	8.5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836,065	7.24%	质押	130,190,000	33.66%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不存在股份限制的情形。

六、“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海公司、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修订后: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科控股、黄红云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斯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黄斯诗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卖出	2022年1月19日	5.09	2,640.47
			2022年1月20日	5.49	4,117.28
			2022年1月21日	5.20	1,035.87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黄斯诗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买卖金科股份股票时,本人系根据个人对金科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自愿做出的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七、“第七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以下内容:

补充修订前: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黄斯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重庆市江北区******;重庆市江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371,670,000	6.96%
	陶虹遐	普通股(A股)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普通股(A股)	123,585,610	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黄斯诗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补充修订后: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黄斯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重庆市江北区******;重庆市江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A股)	386,836,065	7.24%
	黄红云	普通股(A股)	586,487,279	10.98%
	黄斯诗	普通股(A股)	123,585,610	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A股)	386,836,065	7.24%
	黄红云	普通股(A股)	586,487,279	10.98%
	黄斯诗	普通股(A股)	45,649,410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上述补充修订内容外,金科控股、黄红云、黄斯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7名激励对象合计477.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4名激励对象合计258.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号、2018-135号、2018-154号、2020-134号)。

综上,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82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339,715,816股减少至5,331,425,816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通知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且随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公司